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文件

嘉政民救〔2018〕45号

关于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精准救助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嘉兴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指导意的通知》（浙民社〔2017〕15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6〕6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城乡低收入家庭增收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精准救助领域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精准救助工作，要坚持党政引

领、协同推进，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精准救助的总体安排中，共同部署、协同推进；要坚持以人为本、精准服务，主动采集、科学评估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分类制定个性化救助方案，有效配置救助资源，灵活选择服务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案服务，助力精准救助；要坚持群众主体、助人自助，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组织协调、资源链接、宣传倡导的优势，激发困难群众的内生动力，帮助困难群众建立健全社会支持系统，提升困难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社会救助社工队伍建设

根据精准救助实际需要，培养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建立健全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支持保障体系。逐步形成社会工作者广泛参与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普遍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的工作局面，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的可及范围和受益人群显著扩大，专业作用和服务效果不断增强。

1、人员配备。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各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1名以上社会救助专职社会工作者，于2018年5月25日前完成。购买服务工作由各县（市、区）民政局、所属镇（街道）分级负责。

2、工资待遇。社会救助专职社会工作者与相关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须签订3年以上一次用工合同，其薪酬待遇参照所在镇（街道）岗位合同工待遇，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每年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人员，用人

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末位的人员，予以解聘。

3、经费保障。社会救助专职社会工作者配备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所属镇（街道）负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万元标准给予转移支付。

（二）充分发挥社工在精准救助中的作用

重点开展“四个员”服务：

1、调查员——参与困难家庭调查。配合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困难群众家庭开展家境调查和经济状况核对，建立困难家庭一户一档，并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困难家庭进行评估，促进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和精准管理。提出一户一策帮扶方案，推动困难群众服务需求与救助资源精准对接。辅助困难家庭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协助政府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

2、宣传员——参与救助政策宣传。宣传解读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帮助救助对象链接生活、就学、就业、医疗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为救助对象提供服务。

3、服务员——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和能力提升。根据救助对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案、小组、社区工作等专业社工服务。开展社会融入服务，帮助救助对象调节家庭和社会关系，消除社会歧视，重构社会支持网络，更好地适应社区和社会环境。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抚慰消极情绪、缓解心理压力、矫正不良行为，改变负面看法，建立积极乐观上进的

心态。推动健全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救助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模式。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增强自我信心和内生动力，促进其发掘自身潜能，学习生产技能，发展生计项目，消除救助依赖，积极就业创业，通过增加稳定收入脱贫致富。

4、信息员——参与日常动态管理。动态关注困难家庭的变化状况，为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供信息依据。及时、有效地向政府反馈社会救助政策执行的成效与不足，建立健全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信息沟通网络，推动完善社会救助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共同协商解决人员招聘、数据库建设、数据应用、政策研究等重点、难点问题。民政部门负责大数据平台的软件开发以及在册困难家庭的基本信息管理，落实好救助政策的整合和“应保尽保”，并根据实际修订完善救助政策。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作用，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为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精准救助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在册困难家庭通过一次性购买服务的形式完成信息补充；第二步，每个镇（街道）购买专职救助社工，做好日常动态信息的完善服务。

（二）加强服务协同。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发动和组织志愿者有序开展救助志愿服务，加快孵化培育救助志愿服务组织，通过购买服务、公

益创投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实施精准救助志愿服务项目。将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作为慈善资源的有力补充，鼓励在慈善救助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中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三）加强业务培训。要依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有关干部职工培训计划，强化对社会救助社工队伍的教育培训，重点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和社会工作业务知识的专题培训。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志愿者开展服务机制，加强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社会救助社会工作交流平台，定期交流借鉴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宣传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助力精准救助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事迹，不断激发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服务热情，努力营造关心、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助力精准救助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社会救助专职社会工作者招聘条件建议》

嘉兴市民政局

2018年4月16日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府办、洪湖鹏副市长、施晓松副秘长

共印 35 份

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社会救助专职社会工作者招聘条件建议

(1) 具在嘉兴市内户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计算机操作；

(2) 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创新、开拓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工作细致认真，责任心强；

(3) 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4) 具有民政工作、村（社区）工作经历或取得社工职业资格证的，年龄可放宽至 38 周岁以下，学历可放宽到高中。

(5) 同等条件下，困难家庭的成员可优先考虑。

(6) 未获得社工师职称的录用人员，应在 5 年内取得社工师职称。